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9 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局長玲儀代　　記錄：賴映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討論案事項：

一、討論案：107 年度機關申請補助案報告。

(一) 107 年度「臺北市火山氣體(H_2S)監測設備增設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 750,000 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二) 107 年度「臺北市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採樣測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 2,040,000 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二、討論案：108 年度機關申請補助案報告。

(一) 108 年度「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及其設施維護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 6,696,000 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二) 108 年度「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電腦連線系統功能維護及監測管理暨應用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 2,952,000 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三)108 年度「臺北市固定及逸散污染源管制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 6,585,000 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107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綜合討論委員建議

討論案：107及108年度機關申請補助案報告。

一、楊委員之遠：

(一)手動採樣$PM_{2.5}$監測計畫，與自動系統採樣值比較，為監測查核基本，同意執行。

(二)監測儀器之汰換，宜以監測項目為主整批換購，不宜以站為單位來換購。

(三)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宜考慮一致性，並考慮廠商營運成本。

二、李委員慧梅：

(一)環境品質監測車應有具體年度工作計劃，提供監測站監測數據侷限。

(二)所提計畫多為延續性計劃，為重要業務所需，支持本次會議提案。

三、顏委員秀慧：

(一)空污法修正已於6月份三讀通過，其中對於空污費收支，用途均有所調整，故本市相關之預算、計畫等，可適時配合檢討。

(二)本市設有機場，可向環保署爭取徵收航空器之空污費，以符污染者付費精神，挹注本市空污基金改善空氣污染。

(三)延續性計畫可加入與前一年度執行內容之差異說明。

(四)委辦費編列方式宜採一致作法。